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7）01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15:00至2017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上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305,532,3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0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305,522,3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782%。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免去吕超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程上楠先生、程晓苏女士、吴朝阳先生、张建钢先生、程上柏先生、吕忠诚先生、王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牛辉先生、叶钦华先生、陈凯先生、杨运杰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程上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股份数的 0%。

(2) 选举程晓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选举吴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4) 选举张建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5) 选举程上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6) 选举吕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7) 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

(8) 选举牛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9) 选举叶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

(10)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11) 选举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监事蒋爱辉先生、姚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启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蒋爱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

(2) 选举姚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5,522,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67%。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四) 《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532,3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倩律师、姚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金杜认为，光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